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 328)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音等 「問註1」		
地址為		,
為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登記持有人,現委任 <sup>(附註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按照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召開案。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別大會(「 <b>股東特別</b> フ	<b>大會</b> 」)及其任何續會,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股本重組 <sup>(附註6)</sup> 。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 對 <sup>(附註4)</sup>
2.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up>(附註6)</sup> 。		
日期:二零二五年月日 簽署(附註:	<sup>5)</sup>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br>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以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
  以號。如並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一間公司,則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6.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告。
- 7. 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11. 此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向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